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海南省海口市金贸西路世贸中心 F 座裙楼 4 层 (570125)
4/F, Podium Building F, World Trade Center, Jinmao West Road
570125, Haikou, Hainan, China
Tel: +86 898-66982281 Fax: +86 898-66501969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补充事项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进行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海南省海口市海口金海岸罗顿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雪南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63人，代表股份合计270,183,992股，占公司总股本439,011,169股的61.54%。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所代表股份共计104,640,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57人，代表股份165,543,9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1%。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261人，代表股份193,516,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8%。其中现场出席4人，代表股份27,972,154股；通过网络投票1257人，代表股份165,543,929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

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普通决议案: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普通决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普通决议案: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普通决议案: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普通决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普通决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 普通决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 普通决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特别决议案: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励怡青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2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查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 普通决议案: 关于选举方瑾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普通决议案：关于选举沈林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普通决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3.1 普通决议案：关于选举余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3.2 普通决议案：关于选举周伟豪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10系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6、7、10、11、12、13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三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10，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83,305,327	5,000	21,329,736
	网络投票情况	7,122,301	140,123,896	18,297,732
	合计	90,427,628	140,128,896	39,627,468
	备注	/		
2.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83,305,327	5,000	21,329,736
	网络投票情况	7,127,301	140,455,523	17,961,105
	合计	90,432,628	140,460,523	39,290,841
	备注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4,635,063	5,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23,933,006	139,388,023	2,222,900
	合计	128,568,069	139,393,023	2,222,9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51,900,160	139,393,023	2,222,900
	备注	/		
4.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83,305,327	5,000	21,329,736
	网络投票情况	7,163,101	139,972,423	18,408,405
	合计	90,468,428	139,977,423	39,738,141
	备注	/		
5.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4,635,063	5,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23,833,706	140,444,723	1,265,500
	合计	128,468,769	140,449,723	1,265,500
	备注	/		
6.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4,635,063	5,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23,796,106	140,035,023	1,712,800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合计	128,431,169	140,040,023	1,712,8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51,763,260	140,040,023	1,712,800
	备注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4,635,063	5,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24,058,306	139,272,823	2,212,800
	合计	128,693,369	139,277,823	2,212,8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52,025,460	139,277,823	2,212,800
	备注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4,635,063	5,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23,833,706	139,997,423	1,712,800
	合计	128,468,769	140,002,423	1,712,800
	备注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4,635,063	5,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23,960,506	139,370,623	2,212,800
	合计	128,595,569	139,375,623	2,212,800
	备注	/		
1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4,635,063	5,000	0
	网络投票情况	56,062,748	106,696,881	2,784,300
	合计	160,697,811	106,701,881	2,784,3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4,029,902	106,701,881	2,784,300
	备注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13，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投票数
11.1 关于选举励怡青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4,635,063
	网络投票情况	53,143,198
	合计	157,778,261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81,110,352
	备注	/
11.2 关于选举查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4,635,063
	网络投票情况	49,198,027
	合计	153,833,09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7,165,181
	备注	/
12.1 关于选举方瑾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4,943,963
	网络投票情况	46,998,630
	合计	151,942,59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5,274,684
	备注	当选
12.2 关于选举沈林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4,326,163
	网络投票情况	47,052,923
	合计	151,379,086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4,711,177
	备注	/
13.1 关于选举余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4,635,063
	网络投票情况	47,137,517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投票数
	合计	151,772,58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5,104,671
	备注	当选
13.2关于选举周伟豪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04,635,063
	网络投票情况	47,007,418
	合计	151,642,481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74,974,572
	备注	当选

根据表决情况，议案1-10均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议案10未获通过，按照拟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仅需增补独立董事1人，故议案1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均未获通过，议案12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高者即方瑾女士当选独立董事。议案13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余真女士和周伟豪先生当选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汤尚濠
汤尚濠



经办律师: 张晋瑛
张晋瑛

经办律师: 李佳伦
李佳伦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